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更換董事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魯欣先生(「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朱文會女士(「朱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魯先生的履歷。

魯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魯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中國就職於捷信，一間全球性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彼於捷信擔任之最後職務為高級產品經理。彼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新浪分期擔任副總裁。魯先生畢業於英國朴茨茅斯大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國際貿易及英國語文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電子商務營銷文學碩士學位。

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魯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決定之管理層花紅。

魯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の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魯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魯先生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即時生效，朱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女士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齊剛先生、魯欣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